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皓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皓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皓瑋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諭令羈押3月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卷可稽

（本院卷第51至54頁、第61頁）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上開犯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如未予以延長羈押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僅命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綜上，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